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0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LIMITED 及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其他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八条、《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0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6,667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37.04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70 元 / 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8.52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8.52-37.04	0.28-0.56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0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 270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70 元 / 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52,269	33.53	22,722,639	34.08	22,537,454	3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317,731	66.47	43,947,361	65.92	44,132,546	66.20
总股本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66,67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013,081,543.7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8,111,512.56 元，流动资产 1,553,230,449.57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4.97%、5.62%、6.4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10,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11.03%，货币资金为 309,660,762.50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成正辉先生配偶温益明女士，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戴振华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分别增持了公司股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轶青先生配偶郭翔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增持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公司董事兼高管、公司董事配偶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工业园区启华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启明融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启明融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QM33 LIMITED 及公司副总经理韩永贵先生在 2022 年 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除此以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成正辉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 年 6 月 8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成正辉先生配偶温益明女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3,051 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0.080%，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 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14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0853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 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2-032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 2 价新冠疫苗 SCTV01C 已接种灭活苗人群加强免疫临床 I/II 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由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细胞工程”）自主研发的重组新冠病毒 Alpha+Beta 变异株 S 三聚体蛋白疫苗（项目代号：SCTV01C）已进行在阿联酋开展的已接种灭活苗人群接种 1 针 SCTV01C 加强免疫临床 I/II 期试验的期中分析并取得积极结果，详细数据拟于近期提交相关科学期刊发表。由于药物临床试验过程中不可预测因素较多，临床试验、审评和审批的结果以及时间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研究相关情况

SCTV01C 已在阿联酋完成 2 项加强免疫临床 I/II 期研究的入组，其中 1 项为已接种灭活苗人群的加强免疫临床研究，另 1 项为已接种 mRNA 苗人群的加强免疫临床研究。本次公布的是已接种灭活苗人群的加强免疫临床 I/II 期研究期中分析初步结果。

该研究旨在评价其在≥18 周岁已接种新冠灭活疫苗的健康人群中的安全性、耐受性，以及针对德尔塔（Delta）和奥密克戎（Omicron）流行变异株的免疫原性。该临床 I/II 期共入组健康志愿者 234 人，其中安慰剂对照组 75 人，疫苗组 159 人。

二、临床研究主要结果

目前已完成期中数据分析并取得初步结果。该研究结果显示：

1. 安全性：接种 1 针 SCTV01C 加强免疫的安全性良好，局部和全身系统性副反应发生率低且主要为轻度副反应，与国内临床 I/II 期未接种新冠疫苗人群接种 2 针 SCTV01C 的副反应发生率和严重程度整体相似。

2. 免疫原性和广谱性：接种 1 针 SCTV01C 加强免疫后 28 天，可产生强烈的广谱交叉中和抗体反应，数值上均明显高于国内临床 I 期研究中未免人群接种 2 针 SCTV01C 的交叉中和抗体滴度值，初步显示出 SCTV01C 作为加强针的突出优势，（1）针对德尔塔变异株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 GMT（几何平均滴度值）达到 3500 的超高滴度值，比文献报道 50%疫苗防感染保护率所需最低中和抗体滴度值 25.6 高 130 倍以上；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加强免疫前德尔塔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低于 100 的人群（N=22，GMT= 27，相对易感人群），SCTV01C 加强免疫后，德尔塔真病毒中和抗体 GMT 达到 4000 以上，比基线中和抗体 GMT 提高 181 倍；（2）针对奥密克戎变异株的真病毒交叉中和抗体 GMT 达到 800 以上的超高滴度值，比文献报道 50%疫苗防感染保护率所需最低中和抗体滴度值 25.6 高 30 倍以上。亚组分析结果显示，加强免疫前奥密克戎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低于 20 的人群（N=34，GMT= 6，易感人群），SCTV01C 加强后 GMT 达到 800 以上，比加强前提高 130 倍以上；加强前奥密克戎真病毒中和抗体滴度值低于 100 的人群（N=82，GMT= 21，相对易感人群），SCTV01C 加强后 GMT 达到 850 以上，比加强前提高 40 倍以上。

基于 SCTV01C 在临床安全性、免疫原性、广谱性方面的优异表现以及在热稳定性、生产、储存等方面的优势，SCTV01C 有望成为高效、持久预防包括德尔塔、奥密克戎等主要变异株感染的广谱疫苗，为国内外新冠疫情防控做出贡献。

基于上述 I/II 期临床研究的积极结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 SCTV01C/ SCTV01E 后续各项临床研究，包括正在阿联酋入组的 SCTV01C 和 SCTV01E 加强针与阳性苗（灭活苗和 mRNA 苗）头对头对比的临床 III 期研究。相关研究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信息披露或成果发表情况。

三、产品基本情况

SCTV01C 是神州细胞工程针对新冠病毒变异快、以原始株为基础的国内外第一代疫苗对变异株中和抗体滴度和保护率下降等问题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2 价变异株重组蛋白疫苗，临床上拟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所致疾病（COVID-19）。 SCTV01C 的活性成分包含两种 WHO 认定的主要变异株阿尔法（Alpha）和贝塔（Beta）的重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并采用比传统铝佐剂更能显著增强 Th1 细胞的水包油新型佐剂。

此外，神州细胞工程还在 SCTV01C 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出 4 价重组蛋白疫苗产品 SCTV01E，其抗原成分增加了最新流行的德尔塔和奥密克戎变异株的重组 S 三聚体蛋白抗原。

有关 SCTV01C 和 SCTV01E 的产品及临床研究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 SCTV01C 和 SCTV01E 获得阿联酋 I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 SCTV01E 获得约旦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SCTV01C 已在国内开展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I 期临床研究并取得 I 期临床期中分析的积极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 2 价新冠疫苗 SCTV01C 国内临床试验 I 期研究期中分析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四、风险提示

1.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取得安全性和有效性数据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各项临床研究的入组及研究方案实施等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体临床研究方案及研究周期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临床研究失败的风险。此外，由于全球新冠疫情变化较快，SCTV01C 能否获得国内外紧急使用、有条件批准上市或正式批准上市及获批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根据 WHO 的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全球在研新冠疫苗已有 166 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目前全球已获批附条件上市或紧急使用的新冠疫苗产品已接近 40 个。即使 SCTV01C 顺利获批上市，其未来的市场销售仍将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并同时受国内外疫情的发展变化、新冠疫苗接种率、公司生产能力等多种因素影响，后续商业化前景仍存在不确定性。

3. SCTV01C 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防疫效果、对个体的保护水平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4. 本次发布的 SCTV01C 阿联酋已接种灭活苗人群加强免疫的临床 I/II 期数据为期中分析结果，最终分析结果可能在数值上有差异，且临床入组样本量较小，与大样本人群的临床研究结果可能存在差异，也无法检测到发生率低的罕见副反应。

5. 为确保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相关临床试验、建立生产能力、采购生产原材料及提前启动疫苗生产储备，除此之外，预计在获批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开展后续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30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200,000 元，转增 32,4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0,400,000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30	2022/6/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王坚群、刘英所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2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5,000,000	22,500,000		97,50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3,000,000	9,900,000		42,900,000
1、A 股	33,000,000	9,900,000		42,900,000
三、股份总数	108,000,000	32,400,000		140,4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40,4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2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592288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587 证券简称：地素时尚 公告编号：2022-041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284,600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将对 1,284,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上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四）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地素时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00 元 / 股。

（六）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41.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00 元 / 股。

（七）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地素时尚股份